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查相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 三、《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伊先生予以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顺文、刘登明、李学金

2022 年 7 月 19 日